云 浮 市 司 法 局
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

云司〔2020〕18号

云浮市司法局 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《2020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司法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现将《2020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云浮市司法局　　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年10月26日

（联系人：陈浩耀，电话：8330048）

2020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方案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做好2020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通知》(云市监函〔2020〕119号)要求，结合司法行政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(国发〔2019〕5号)、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(粤府函〔2019〕235号)、《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等有关文件要求及精神，深刻认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对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加快政府职能转变，优化营商环境，加快信用体系建设、创新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意义。切实解决司法行政检查任性和执法扰民、执法不公、执法不严等突出问题，减少和杜绝不作为、乱作为现象，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，推动司法行政业务健康有序发展。

二、工作分工

市司法局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市本级司法行政领

域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指导各县（市、区）司法局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司法行政领域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司法局相应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司法行政领域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。

三、工作事项

（一）抽查时间。2020年10月26日—11月26日

（二）抽查比例。按要求比例自行确定。

（三）抽查名称。由司法部门牵头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定。

（四）抽查事项。由司法部门牵头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定。

（五）检查对象。由司法部门牵头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定。

（六）抽查人员。由司法部门牵头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动匹配执法人员。

（七）抽查内容。按照抽查名称和抽查事项具体确定。

（八）抽查方式。本次抽查由司法部门牵头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方式开展。执法流程和文书要按照《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行政执法流程和执法文书范本(2020年版)〉的通知》要求进行。

（九）抽查结果处理。由司法部门牵头会市场监督管理

部门依法进行处理。

（十）抽查资料归档。各级实施检查的部门，应当在检查结束之后，及时归档检查表格、证据等材料，并妥善保管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。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是国务院明确市场监管的基本方式、有效方式，是开展信用监管、构建新型监管格局的必然要求，是优化营商环境，管好管活市场的时代选择。

（二）强化沟通。要强化纵向的沟通，上下级部门间要强化工作衔接和指业沟通，确保检查工作依法有序推进。要强化横向沟通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司法、市场监管部门要主动加强沟通协调，按要求确定检查时间、检查对象等事宜，确保工作在时限内完成。

（三）严格纪律。要严格依照法律法规、程序流程来开展检查，抽查前要按程序向被检查市场主体表明身份说明来意。抽查时要依照事先拟定的检查事项逐一仔细检查，确保没有遗漏，并现场做好检查情况的记录。检查过程中不得妨碍市场主体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不得索取或收受市场主体的财物，不得谋取其他利益。

（四）广泛宣传。检查中，要积极向市场主体宣传相关法律法规知识，提高市场主体的守法意识，引导其守法经营；要积极向市场主体宣传当前“以信息公示为基础、以信息共

享为手段、以信用监管为核心”的市场监管方式，告知市场主体其违法行为不但要受到处罚还将向全社会公示，积极提高市场主体的诚信经营意识，广泛营造和谐、法制的市场氛围。

（五）及时反馈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司法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及时将有关情况进行报告。